表單編號: QP-T01-05-01 保存年限: 4 年

國立政	治大學	學年	學	期和	頁、	博士	•		試	申請	書		
留 中 リ カ かかっちょう かあつかりにか								<b>归:</b>	年	<u>月</u>	3		
學號	姓名	姓 名 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								系(所)	學程		
						j	碩(博)士	班	年級		組		
	中文						指導教						
論文題目							投意見						
(中英文)													
	英文						及簽章						
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													
委員姓名	符合提聘	— ─校內	校外	有教		備註說明							
	任職單位	職稱	120. 4	126. 1	師證		114 now n/O /4						
						1.學位考試申請期間: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							
						起,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							
						2.學位考試申請程序: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家							
						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							
						管簽章後,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,始得進行							
						學位考試。 3.學位考試舉行期限:應於申請學位考試 <b>當學期學校</b>							
						<ul><li>つ、字位方、四本行 期限・應が申請字位方。四、董字朔字校 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。</li></ul>							
						4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,博士學位							
						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,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							
						· 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							
						5.學位考試委員資格:請參考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							
						六條以及第七條之規定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六							
						條第三款、第四款;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七條第							
						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者,請附各系(所)務會議紀							
						錄。							
學 生		*學程修習認定及證明書之申請,請洽各學程辦公室承辦人。 *為製作英文證書請務必上網維護英文姓名(本校首頁/Inccu/個人基本資料維護/)											
簽 名	<b>不构</b> 教作兴义超者	有研究工剂非设兴	义姓石(本	-仪 目 只	/IIICCu/		<sup>蝉暖()</sup> 申請人∶_			(請	<b>簽</b> 名)		
系所											學分		
71111		□該生已完成 □該生已符合學				□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,成績到				型 且成績皆到齊			
審核	論文申報	論文申報 系所畢業規定 且通過後始修畢畢業學分。						□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科					
(請直接勾選)	學位考試經費:	學位考試經費: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											
系所承辨人	条 (所)												
及校內分機	ķ Ž									·簽名)			
教 務 處	[□經查該生學籍	· 、成績、修業年婁	文、學位	考試資	格、論	文題目申報	· 畢業學分	 均符合相	相關規	<del></del>			
註冊組意見	※該生所列項目	不符合規定:□導	塾籍 □成	泛績 □	修業年	數 □學位考	試委員□	論文題目	申報□	]畢業學分			
承辨人		册 纟	且			址	務長						
承 辨 人		組	<del>[</del>	Ę				历 区					